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並繳納上訴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442條第2項著有規定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一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提出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